

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草案總說明

鐵路運輸業除從事客貨運輸外，為方便旅客旅途上用餐亦製售餐盒食品提供旅客餐飲服務。因應觀光旅遊蓬勃發展，更提高銷售營運目標，不斷推陳出新的餐盒產品，每日供餐量大且販售地點廣泛，加上從製備到實際供餐時間不確定，餐盒製備及貯存過程中稍有缺失，即可能引發大規模食品中毒事件。為促使業者重視產製食品之衛生安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草案，本草案共計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規定實施規模。(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規定實施日期。(草案第四點)